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仁和区鼓励发展水稻
生产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21〕78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仁和区鼓励发展水稻生产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

攀枝花市仁和区鼓励发展水稻生产十条措施 (试行)

为保障粮食安全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，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目标，经仁和区委、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针对仁和区水稻生产出台十条措施。本措施试运行 2 年，解释单位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，涉及项目管理办法依据《涉农打捆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优先在种植水稻面积大且稳定的乡镇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二、优先在种植水稻面积大且稳定的乡镇安排道路、水利、提灌站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三、优先在种植水稻面积大且稳定的乡镇安排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、产业发展、园区创建等建设项目。

四、鼓励引进和种植水稻优质品种。根据四川省确定的优质水稻品种目录，种植优质水稻品种的农户，区财政每年每亩给予水稻良种补贴 50 元。补贴审定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鼓励社会资本从事收购、加工、销售本地稻谷。仁和区农业发展战略合作银行（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攀枝花农商银行）对符合条件的水稻收购、加工企业应予以贷款支持，用于稻谷保价收购，区财政对企业收购稻谷贷款实施财政贴息 80%的政策支持。财政贴息审定牵头单位为区财政局。

六、鼓励发展“稻渔综合种养”（含稻－鱼、稻－虾、稻－蛙等），对集中连片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的农户，区财政实施 200 元/亩/年的政策性补贴。补贴审定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七、农户在申报适用于水稻生产的农机补贴时，优先享受国家购机补贴，同时区财政再给予 20%的农机补贴扶持。补贴扶持审定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八、区政府支持优质稻米品牌创建，针对稻米，给予成功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 1 万元奖励，成功认证绿色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 3 万元奖励，成功认证有机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 5 万元奖励，成功申请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申请主体 8 万元奖励。奖励审定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九、确保按时将国家耕地地力保护、水稻种植补贴等补贴兑付到户。同时，区财政对种植水稻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

户，按照年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/亩给予扶持。补贴审定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十、鼓励和引导实施“稻－菜轮作”模式，在水稻种植面积稳定乡镇，优先安排水稻类农业技术推广类项目；积极引导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、秸秆腐熟还田、植保绿色防控和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。